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即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德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